

债券代码: 127637.SH

债券简称: 17 蒙城债

**2017 年蒙城县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受托管理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

HUAAN SECURITIES

2021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蒙城县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蒙城县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安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3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6
一、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6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二、专项偿债账户运作情况.....	10
第五章 债券担保人情况.....	11
一、担保人概况.....	11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11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七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息偿付情况.....	14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4
二、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九章 负责处理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	16
第十章 其他.....	17

第一章 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蒙城县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蒙城城投
外文名称 (如有)	-
外文缩写 (如有)	-
法定代表人	陈杰
注册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庄子大道中段 208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庄子大道中段 20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3500
公司网址	http://www.mcctgs.com/
电子信箱	mcxctgs@163.com

二、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156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已经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皖发改财金【2017】16号文件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2017年蒙城县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17蒙城债

3、债券代码：127637.SH

4、债券发行日：2017年9月21日

5、债券到期日：2024年9月21日

6、债券余额：6.4亿元

7、债券年利率：5.6%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1、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发行人已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本次债券分期偿还的本金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安证券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相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三章 发行人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蒙城县国有资本投资和运营主体，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等业务，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在蒙城县均具有垄断优势。

发行人的主要职能是实施和运营蒙城县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目前公司投资项目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方面。公司就所承担的主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均与政府签订了委托代建合同，由公司负责项目资金筹措和项目建设，并收取代建管理费。

公司业务状况和地方经济、财政情况及经营环境等息息相关。受国内外复杂环境和新冠疫情影响，经济社会速度比去年有所下降，但主要目标完成情况好于年初预期，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根据《蒙城县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初步核算，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为 391.5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 3.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2.3 亿元，增长 3.1%，比上年回落 0.8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加值 104.5 亿元，增长 0.9%，比上年回落 7.6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 224.7 亿元，增长 4.5%，比上年回落 6.8 个百分点。三次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分别为 15.9%、26.7%和 57.4%，与上年相比，第一产业比重上升 0.2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比重下降 1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比重提高 0.8 个百分点。地区经济良好的发展态势，为发行人业务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发行人是蒙城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资产规模最大、整体实力最强的集团控股公司，同时也是该县公共设施建设的主要实施主体，在蒙城县城市基础设施领域居于主导地位。根据蒙城县新一轮城市规划的要求，公司将继续致力于完善蒙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并在未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资本运营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3.33 亿元，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收入。

表：2020 年度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数据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	----	------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22.64	18.03	97.04%	19.91	17.82	99.12%
基础设施投资	2.31	2.14	9.90%	5.15	4.77	25.63%
保障房建设	12.43	10.92	53.27%	13.48	12.49	67.09%
其他业务	7.90	4.97	33.87%	1.28	0.56	6.39%
其他业务	0.69	0.53	2.96%	0.18	0.10	0.88%
合计	23.33	18.57	100.00%	20.09	17.93	100.00%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以下数据来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发行人披露的蒙城县城市场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2021]京会兴审字第 550001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0 年度/末，发行人主要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 2020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变动比例 (%)
总资产	3,045,501.90	2,677,376.34	13.75
总负债	1,701,787.66	1,450,307.32	17.34
净资产	1,343,714.24	1,227,069.02	9.5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4,346.09	1,217,404.29	9.61
资产负债率 (%)	55.88	54.17	3.1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55.92	54.17	3.22
流动比率	3.48	3.53	-1.20
速动比率	1.87	1.80	3.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372.89	213,196.30	-27.12
营业收入	233,302.92	200,914.81	16.12
营业成本	185,656.23	179,252.51	3.57
利润总额	34,293.52	23,679.62	44.82
净利润	24,989.91	20,643.46	21.05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变动比例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4,340.09	2,626.71	445.9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55.35	20,344.77	20.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53,537.90	36,635.79	4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0,111.63	2,491.68	-5,32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8,545.20	-296,232.19	-56.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0,833.43	164,913.03	21.78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0	0.86	-6.90
存货周转率	0.16	0.19	-14.1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5	0.04	22.32
利息保障倍数	2.87	0.75	283.2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65	0.05	-5,400.00
EBITDA 利息倍数	1.09	0.79	37.93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0.00

2020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幅为 44.82%，主要是因为 2020 年保障房收入毛利率较高，致利润总额较上期增长较大。

2020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445.93%，主要是因为 2020 年部分保障房项目毛利率较高，导致 2020 年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

2020 年度，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较上年同期增加 45.98%，主要是因为 2020 年部分保障房项目毛利率较高，导致 2020 年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降为 5,321.85%，主要是由于本期应收账款回款率较低、预收售房款本年度的涨幅较上期涨幅下降较大所致。

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幅为 56.62%，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回投资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投资支出规模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020 年度，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同期增加 283.29%，主要是因为 2020 年部分保障房项目毛利率较高，导致 2020 年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

2020 年度，发行人现金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同期减少 5,400.00%，主要是因为本期应收账款回款率较低、预收售房款较上期降幅较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减少较多。

2020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较上年同期增加 37.93%，主要是因为 2020 年部分保障房项目毛利率较高，导致 2020 年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7.95 亿元，其中 6.42 亿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按公司相关资金使用审批制度规定使用。

二、专项偿债账户运作情况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蒙城县支行

公司名称：蒙城县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334162200100000455851

专项账户的运行，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第五章 债券担保人情况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时，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将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本期债券当期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以确保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能够完全偿付。

一、担保人概况

名称：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安徽担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严琛

注册资本：1,868,6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商务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05]144 号)批准，于 2005 年 11 月在安徽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吸纳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经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的一家政策性省级中小企业担保机构。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8.60 亿元，经主管部门批准多次增资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86.86 亿元，安徽省人民政府持有公司 100% 股权。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各类直接融资性担保业务和再担保业务为主业，是安徽省内注册资本和业务规模最大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在全省融资性担保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担保人出具了[2021]京会兴审字第 550000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数据来自担保人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表：2020 年度/末担保人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总资产	2,891,244.96
总负债	714,313.51
净资产	2,176,931.45
营业收入	470,572.66
净利润	2,13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8,70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4,80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6,794.2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342.71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

二、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按期足额付息，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分期偿还的本金。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0年6月24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出具了中鹏信评【2020】跟踪第【481】号01的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保持了AAA的评级结果，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保持了AA的评级结果。

第九章 负责处理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

2020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本期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

一、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更

(一) 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根据蒙城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出具《关于变更城投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请示》（蒙城投（2020）47号）的同意批示，公司股东蒙城县财政局于2020年3月30日出具《蒙城县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文件》：免去郭隽、魏骁骁的董事职务，任命傅睿、杨凯峰为本公司董事，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及其他董事人员不作变更。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进行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

发行人新聘任的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傅睿，女，1974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蒙城县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蒙城县财政局农财股股长、财政局农村财政管理局副局长。2019年8月，就职于本公司。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傅睿女士未持有我公司股权及债券，在除本公司外无兼职。

杨凯峰，男，1979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蒙城县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曾任蒙城县王集乡财政所科员、农合站副站长、蒙城县经济开发区管委财政局会计、副局长，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杨凯峰先生未持有我公司股权及债券，在除本公司外无兼职。

(二) 有权机关决议

上述公司董事会成员人事变动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由蒙城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示通过，并经公司股东蒙城县财政局于2020年3月30日出具的《蒙城县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文件》批准。

(三) 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整体盈利能力正常。此次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动是根据发行人的人事和工作需要进行的调整，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本次人员变动后，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华安证券作为“17 蒙城债”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蒙城县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6月28日

